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 3.1 重選顏肇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2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3 重選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吳君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股份」），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當時所採納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及
 - (ii)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表述，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及按照其規定，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後履行義務）。」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就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顏肇翰先生、黎先生及吳先生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及8項決議案而言，敦請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視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7.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